关于“三公”经费、政府采购的有关说明

一、2016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：

2016年度纪委安排三公经费主要是公务接待费34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49.9万元，因公出国0元，合计三公经费83.9万元。2015年度预算安排：公务接待费0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，公费出国0，定额公务费112.2万元。按照启东当时的做法，将2015年度预算的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列入定额公务费中支出，未作专项列支。在实际执行时，各单位均有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，我单位也不例外，并单列。

二、政府采购说明：

1、货物采购：主要有台式电脑7台、笔记本电脑5台、摄像机1台、打印机2台、会议桌椅2套等会计9.45万元。购买原因是根据反腐败的新形势需要，当前办案任务重，压力大，加上原有编制人员不足，2015年下半年招录工作人员10名，另外，原有一些办公设备老化、损毁，所以根据科室实际需要，配备上述办公设备。根据财政局统一要求，由单位自行组织采购，分别进行了询价采购。

2、大型修缮。由于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中心（办案点）建于2009年，有关硬件环境不能适应新形势办案需要，故对教育中心进行局部改造，预算投资200万元，此工程将进入招投标平台统一招投标。